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4/202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22

##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李鎮強議員  
陳沛良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龍漢標議員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周小松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黃國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劉國勳議員, MH,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郭玲麗議員  
顏汶羽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陳家禮先生

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法例檢討小組)  
袁子諾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朱秀雯女士

議會秘書(2)2  
程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鄭佩司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D LRT/1-75/MT/2/C、立法會LS39/2022、CB(3)367/2022、CB(2)463/2022(01)至(03)、CB(2)554/2022(01)及(02)、CB(2)578/2022(01)、CB(2)648/2022(01)及CB(2)692/2022(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1**)。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載於**附錄2**)提供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秘書 3.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日期待定的下次會議上，在委員跟進政府當局對今天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的書面回應及/或繼續討論審議中的條例草案的任何待議政策事宜後，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定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0月6日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href="#">000350</a> - <a href="#">000648</a>	陸頌雄議員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a href="#">000649</a> - <a href="#">002108</a>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下述事宜的書面回應：(a)在2022年6月1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立法會CB(2)554/2022(02)號文件)；(b)龍漢標議員於2022年7月1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692/2022(02)號文件)；以及(c)團體/個別人士在2022年6月至8月期間提交的34份意見書(立法會CB(2)692/2022(01)號文件)。	
<a href="#">002109</a> - <a href="#">002742</a>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陳紹雄議員就下述事宜發表意見，並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a)條例草案建議可公訴的嚴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的增加幅度；以及(b)引入新的工作常規(特別是在建築地盤)和提高所有持責者的一般職安健意識，以改善各行各業的職安健表現/工作場所安全水平。	
<a href="#">002743</a> - <a href="#">003243</a>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江玉歡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內的擬議修訂對不同持責者(尤其是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的個別業主)各自的法律責任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03244</a> - <a href="#">003856</a>	主席 李鎮強議員 政府當局	李鎮強議員表示支持檢討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  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的下述建議：(a)完善條例草案建議的罰款制度，以釋除公眾在這方面的疑慮(例如採用分級罰則制度，對較嚴重的罪行施加較重罰款/刑罰)；以及(b)採取具體措施提高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以防止工作意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href="#">003857</a> - <a href="#">004429</a>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對近月發生的嚴重/致命工作意外所牽涉的受害者家屬和傷者表示慰問，並支持檢討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認為問題是調高至甚麼水平。邵議員詢問外籍家庭傭工是否受職安健法例保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04430</a> - <a href="#">005113</a>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檢討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他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並由政府當局逐一回應：(a)增加罰款的建議如何有助達致協助法庭施加具足夠阻嚇力的罰款的預期效果；(b)如何計算建議法庭在釐定所施加的罰款額時須考慮的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c)若將發出簡易程序罪行(包括將要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僱主或僱員一般責任罪行)傳票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如何確保調查及檢控的整體進度不會受拖延；以及(d)持責者(尤其是僱主)是否可逃避職安健法例所訂的法律責任。	
<a href="#">005114</a> - <a href="#">005422</a>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表示：(a)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日後定期(例如每兩年一次)檢討職安健法例的成效；以及(b)部分委員及企業一再就有關將可公訴的嚴重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定為1,000萬元的建議提出關注。	
<a href="#">005423</a> - <a href="#">005903</a>	主席 周小松議員 政府當局	周小松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條文，規定法庭在釐定所施加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職安健定罪紀錄(如有的話)，以打擊屢犯者；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05904</a> - <a href="#">010440</a>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可公訴罪行及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職安健條文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的增加幅度；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0441</a> - <a href="#">010826</a>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良議員表示支持檢討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陳議員對政府當局有關推廣在私人工程项目中採用建築安全設計概念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0827</a> - <a href="#">011534</a>	主席 龍漢標議員 政府當局	龍漢標議員對兩天前在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工作意外所牽涉的受害者家屬和傷者表示慰問。龍議員關注到規定法庭在釐定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施加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是否恰當；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1535</a> - <a href="#">012032</a>	主席 陳仲尼議員 政府當局	陳仲尼議員建議提高所有持責者的一般職安健意識，以及檢討政府當局的監察工作/跨部門合作(例如聯合行動)在確保各行各業的職安健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2033</a> - <a href="#">012535</a>	主席 黃國議員 政府當局	黃國議員呼籲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以加強職安健罰則的阻嚇作用，並籲請當局日後檢討獲通過成為法例的條例草案的成效；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2536</a> - <a href="#">013247</a>	主席 陸瀚民議員 政府當局	陸瀚民議員對近月發生的嚴重/致命工作意外所牽涉的受害者家屬和傷者表示慰問。陸議員關注到：(a)規定法庭在釐定所施加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是否恰當；以及(b)將發出簡易程序罪行傳票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的理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3248</a> - <a href="#">013821</a>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下述建議：(a)提高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b)規定法庭在釐定所施加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以及(c)將發出簡易程序罪行傳票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  田議員詢問，根據現行的罰則制度，如發生建築意外，各方/各單位在不同情況下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3822</a> - <a href="#">014513</a>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對近月發生的嚴重/致命工作意外所牽涉的受害者家屬和傷者表示慰問。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公眾就增加各項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主席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改善建築地盤職業安全的政策及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href="#">014514</a> - <a href="#">014826</a>	主席 陳紹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陳紹雄議員就勞工處過去5年在各處所及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進行的安全巡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b>政府當局</b> (請參閱附錄2的(b)項)
<a href="#">014827</a> - <a href="#">015155</a>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範圍涵蓋香港各行業及大部分僱員。  邵議員就在不同情況下涉及工作意外的僱主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提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15156</a> - <a href="#">015507</a>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並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a)如何確保將發出簡易程序罪行傳票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的建議不會延誤調查及檢控的整體進度；以及(b)如何推廣科技的應用和採用新的建築方法，以減低工務工程的潛在風險。	
<a href="#">015508</a> - <a href="#">015833</a>	主席 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a)香港以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對因違反相關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的處所“佔用人”的最高罰則，與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者有何差異；以及(b)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擬議修訂(尤其是擬議的罰款額增幅)會如何影響不同持責者(尤其是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相關法律責任。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b>政府當局</b> (請參閱附錄2的(a)項)
<a href="#">015834</a> - <a href="#">020231</a>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對於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諮詢是否全面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a href="#">020232</a> - <a href="#">020549</a>	主席 龍漢標議員 政府當局	龍漢標議員關注到如何確保實施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所載的擬議罰則及措施有助達致協助法庭施加具足夠阻嚇力的罰款的預期效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href="#">020550</a> - <a href="#">021604</a>	主席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紹雄議員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陳紹雄議員和江玉歡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其他議員在是次會議後以書面提出的事宜(如有的話)提供書面回應。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會以書面就條例草案進一步提問。  主席結語	<b>政府當局</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0月6日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22年9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554/2022(02)號文件)中察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佔用人”是指“對處所或工作地點有某程度控制權的人”，並包括根據租契或合約承擔以下事宜的責任的人(佔用住宅處所的人除外)：(i)處所的維修或修葺；(ii)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安全，或沒有因這些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對健康產生的危險；或(iii)提供、維修或修葺進出處所的途徑。委員亦察悉，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7(1)條，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該處所的佔用人須確保(i)該處所；(ii)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iii)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i) 說明在香港以外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佔用人”的定義及處所“佔用人”因違反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而被定罪的最高罰則(如適用)，以及有關定義和罰則與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訂者有何差異；
- (ii) 告知並在適當情況下舉例說明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擬議修訂(尤其是擬議的罰款額增幅)會

如何影響不同持責者(尤其是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相關法律責任；及

- (b) 提供過去5年每年(i)勞工處在各處所及工作地點(包括建築地盤)進行安全巡查的次數，(ii)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次數(並按事件性質和所涉及的處所/工作地點種類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i)進行有關巡查所招致的開支和涉及的人力資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9月14日